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重要提示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工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8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为130.0亿股,发行人授予A股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不超过A股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A股绿鞋全额行使,则A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49.5亿股。

2、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2.60元/股—3.12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下称“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

5、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6年10月16日(T-3日)至18日(T-1日)每日9:00至17:00及2006年10月19日(T日)9:00至12:30。

6、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工行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2006年10月19日(T日)12:30前传真至010-66420533,应缴申购款须于2006年10月19日(T日)17:00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7、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须按照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A股战略投资者申购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及时、足额缴付其承诺认购的金额。

8、本公告适用于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06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6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06年10月23日(T+2日)公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3、以发行人作为托管机构的证券投资基金; 4、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以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T日/网上发行日	指2006年10月19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为130.0亿股,发行人授予A股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不超过A股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A股绿鞋全额行使,则A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49.5亿股。其中,战略配售约180亿元,最终配售股数依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由于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配售金额可能有细微差异),约占总初始发行规模的53.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配售股数为30.0亿股,约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23.1%;其余部分在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将与A境外H股发行同时进行。H股初始发行规模约为353.9亿股,发行人授予H股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不超过H股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A股绿鞋全额行使,则H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407.0亿股。

(三)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2.60元/股—3.12元/股(含上限和下限)。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8.06倍—21.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6年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后且未行使任何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总股数计算)。

22.79倍—27.3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后且未行使任何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总股数计算)。

(上接A1版)

发行的股数=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数。具体行使绿鞋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绿鞋不行使。分两种情况:(1)未进行超额配售;(2)进行了超额配售,但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数量与超额配售股数相同。

2、绿鞋全额行使。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且获授权主承销商未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并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15%的股票。

3、绿鞋部分行使。分两种情况:(1)超额配售股数为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且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数量小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2)超额配售股数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获授权主承销商未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或买入的股票数量小于超额配售股数,因此要求发行人超额发行的股票数量小于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15%。

在上述有关绿鞋操作结束后,获授权主承销商将在相关操作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股票划转给延期交付的战略投资者,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公告绿鞋不行使、全额行使或部分行使的情况。

获授权主承销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在股票上市后30个自然日内以超额配售股票所得的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支持股价,但该措施并不能保证股价维持在发行价之上。获授权主承销商行使绿鞋后应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股数后,将不再采取上述措施稳定股价。请投资者关注市场风险。

(九)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以向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对应的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超额配售前,回拨前网下初步配售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具体回拨情况将于10月20日确定,并于10月23日刊登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配售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3%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配售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A股初始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0.5亿股)。

2、在网上发行超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发行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不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3、在不出现网上发行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调整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部分的规模。

(十)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每家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50%锁定期为12个月,50%锁定期为18个月。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

(四)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和H股国际路演情况,并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计划A股的发行价格在经港元与人民币汇率差异做出调整后,将与H股发行价格一致。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6年10月23日(T+2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绿鞋)
发行人授予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不超过19.5亿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15%(不超过149.5亿股)的股票。具体超额配售数量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确定,并将在10月23日(T+2日)(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实施绿鞋操作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具体行使绿鞋说明敬请参见2006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六)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以向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对应的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超额配售前,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具体回拨情况将于10月20日确定,并于10月23日刊登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配售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3%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配售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A股初始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0.5亿股)。

2、在网上发行超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发行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不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3、在不出现网上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调整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部分的规模。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1	9月2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T-6	10月11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	10月16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网下配售起始日
T-2	10月17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0月18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路演
T	10月19日	网上发行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九)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每家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50%锁定期为12个月,50%锁定期为18个月。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

(十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1	9月2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T-6	10月11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	10月16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网下配售起始日
T-2	10月17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0月18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路演
T	10月19日	网上发行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三)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四)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每家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50%锁定期为12个月,50%锁定期为18个月。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

(十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1	9月2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T-6	10月11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	10月16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网下配售起始日
T-2	10月17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0月18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路演
T	10月19日	网上发行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七)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每家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50%锁定期为12个月,50%锁定期为18个月。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

(十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1	9月2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T-6	10月11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	10月16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网下配售起始日
T-2	10月17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0月18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路演
T	10月19日	网上发行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二)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每家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50%锁定期为12个月,50%锁定期为18个月。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1	9月2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T-6	10月11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	10月16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网下配售起始日
T-2	10月17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0月18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路演
T	10月19日	网上发行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五)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每家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50%锁定期为12个月,50%锁定期为18个月。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

(二十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1	9月2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T-6	10月11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	10月16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网下配售起始日
T-2	10月17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0月18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路演
T	10月19日	网上发行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九)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每家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50%锁定期为12个月,50%锁定期为18个月。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

(三十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1	9月2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T-6	10月11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	10月16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网下配售起始日
T-2	10月17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0月18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路演
T	10月19日	网上发行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三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三十三)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四)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每家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50%锁定期为12个月,50%锁定期为18个月。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

(三十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1	9月2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T-6	10月11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	10月16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网下配售起始日
T-2	10月17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0月18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路演
T	10月19日	网上发行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12:30(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表的时间为准)。

2、配售对象名称、股票代码名称(上海)、股票账户号码(上海)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张申购报价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申购价格的填写应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可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购价格单位。

6、每张申购报价表最多可填写3组申报价格及与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最高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100万股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进位数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0.0亿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表一旦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被视为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申购款项=Σ(申购报价表中每一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
申购款项须划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之一,每个配售对象只能任选一个下列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工行A股申购款项”字样),并务必通过联行系统或入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收款行(一)	收款行(二)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王府井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0729027306581 同城票据交换号:010200078 行内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072 联系人:刘娟 联系电话:010-65273579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674218027001 同城票据交换号:40 行内行号:40004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410000045 联系人:丁楠 联系电话:010-66591499

收款行(三)	收款行(四)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西四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7200059507008 同城票据交换号:72 行内行号:50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3023 联系人:希静 联系电话:010-6804157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西城区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21401040009792 同城票据交换号:646 行内行号:110214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3100002144 联系人:段梅 联系电话:010-66001259

收款行(五)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149018170016114 同城票据交换号:010601499 行内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1100000023 联系人:李洁 联系电话:010-66011152

3、申购款项须在2006年10月19日(T日)17:00之前汇至上述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付申购款项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报价表中填报的退款银行账户必须一致,且必须与退款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取得配。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下的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下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1或0.001%。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时,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按排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按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

(五)申购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06年10月23日(T+2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回拨机制实施情况及应退申购款金额等,以上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2006年10月23日(T+2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

3、配售对象及战略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须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交存于上证所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冻结利息专户,归投资者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事项
(一)中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战略配售及网下配售申购款的到账情

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二)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
(三)除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回。资金不实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每户的累计申购数量不能超过30.7亿股。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网上申购程序
(一)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工商银行”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证所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日(2006年10月19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登记手续。

(二)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工商银行”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日2006年10月19日前在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三)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向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有效申购总量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配售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号码确认
2006年10月20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公司的结算系统。

2006年10月20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证所和登记公司将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划款凭证部分)确认后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6年10月23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二)公布中签率
2006年10月23日(T+2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